

法学家 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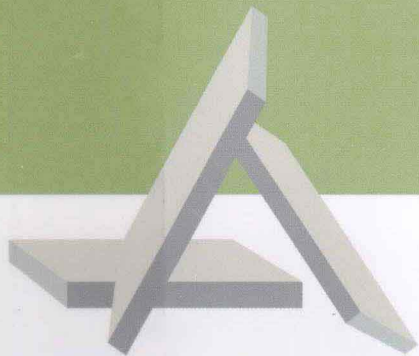


总第 39 辑

主编 何家弘

张 晶 “死刑保证书案”重述
张建伟 上访时代的“糖瓜祭灶”
毛立新 “疑案”缘何难“从无”？
李奋飞 “死刑保证书案”的反思
皮艺军 德止于私，则法治无期
张卫平 裁判文化泛论

Teahouse
For Jurists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漫画插图 小黑孩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39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209-07356-1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3589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文明的回落

据报道，广西某地一名13岁少女，因嫉妒同学比自己漂亮，便将对方打死并将尸体肢解掩藏。河南一名18岁高中生，因不满姐姐的严管，竟雇人杀死了姐姐和父亲。如此年龄，如此残忍，令人震惊。

另据报道，一些地方政府推出“创文明城市”的新举措，如创作“文明漫画”和绘制“文明墙”等，还有人更提出了“文明谈恋爱”、“文明过马路”、“文明上厕所”等口号。常言道，需要即欠缺。

什么是文明？在汉语中，“文明”的本意为文采光明，后来指较高的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强调的是行为举止的道德规范，因此，遵守礼仪就是文明，知书达理的人就是文明的人。在西文中，“文明”（Civilization）的本意是社会的城市化，引申为先进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于是，城里人就是文明的，经济发达地区的居民就是文明的，欧洲人用枪炮侵略其他国家也是“文明战胜了野蛮”。由此可见，西方文化偏重物质文明，中华文化偏重精神文明。

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也可以变物质。当人类还在“刀耕火种”的时候，当人们不得不用暴力去争得生存权的时候，精神文明是不可能的。但是物质文明了，并不等于精神也就文明了。在某些历史时期，物质文明的进升甚至会导致精神文明的回落。

中国曾经享有“礼仪之邦”的美名。鲁迅先生在《准风月谈》中就曾说过，“中国究竟是文明最古的地方，也是素重人道的国度”。但是在当下中国，尽管物质文明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精神文明却呈现“礼崩乐坏”的态势。一些为官者暴力征地，野蛮执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一些为民者动辄逞强，耍横使粗，小有纠纷，大打出手。其实，文明的要求就是以礼待人，文明的底线就是把人当人。英国作家罗斯金（John Ruskin）说过，“文明就是要造就有修养的人”。于是我写了一首打油诗：文明不文明，主要看言行。物质好积累，精神难继承。环境养习惯，文化育心灵。若要真善美，莫言假大空。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文明的回落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死刑保证书案”重述 / 005

张建伟 上访时代的“糖瓜祭灶” / 009

毛立新 “疑案”缘何难“从无”？ / 014

李奋飞 “死刑保证书案”的反思 / 019

| 法治漫谈 |

皮艺军 德止于私，则法治无期 / 023

吕忠梅 收入差距过大的法治诊断 / 031

卢乐云 呐喊声中感悟良知 / 037

时延安 如何让法治融入我们的血液？ / 044

| 法学札记 |

张卫平 裁判文化泛论 / 048

柳经纬 话说法律“第一条”
——以民商事法律为例 / 055

喻 中 论酷刑 / 060

韩红兴 论司法的民主可问责性 / 064

周大为 一个中国法律人的困惑和希望 / 068

| 法苑随笔 |

娄耀雄 出轨是一种情结 / 072

王登辉 法官和律师关系“四重境界”之辨 / 079

朱伟一 投资顾问的奥妙 / 084

林 维 黑社会也是社会 / 089

丨身边法事丨

缪因知 哈佛法学院的“总统”选举 / 091

傅达林 立法那些事儿 / 095

曾粤兴 满目青山是秀还是锈
——西双版纳边境调研侧记 / 098

周遵友 李双江之子案解读 / 104

丨域外法制丨

马小红 澳门札记 / 109

杨彩霞 麦吉尔大学航空航天法研究所访学记 / 115

胡晓进 美国西海岸第一位女律师的传奇人生 / 120

丨名师剪影丨

徐国栋 斯奇巴尼：第四个来到中国的重要意大利人 / 127

田文昌 我人生事业的起点 / 133

丨史海钩沉丨

侯欣一 “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
——董必武对法制的深刻认识 / 137

刘昕杰 法律不离社会：被遗忘的傅秉常 / 143

邵 明 “讼”卦的意义 / 147

丨书城夜话丨

朱孝清 跨界治学
——在何家弘教授著作展开幕式上的致辞 / 151

王 燃 文学梦 法学缘
——何家弘教授著作展开幕式侧记 / 153

汪江连 随笔也许更“学术”
——读林来梵教授随笔集《文人法学》有感 / 156

文明的回落

据报道，广西某地一名13岁少女，因嫉妒同学比自己漂亮，便将对方打死并将尸体肢解掩藏。河南一名18岁高中生，因不满姐姐的严管，竟雇人杀死了姐姐和父亲。如此年龄，如此残忍，令人震惊。

另据报道，一些地方政府推出“创文明城市”的新举措，如创作“文明漫画”和绘制“文明墙”等，还有人更提出了“文明谈恋爱”、“文明过马路”、“文明上厕所”等口号。常言道，需要即欠缺。

什么是文明？在汉语中，“文明”的本意为文采光明，后来指较高的社会文化发展水平，强调的是行为举止的道德规范，因此，遵守礼仪就是文明，知书达理的人就是文明的人。在西文中，“文明”（Civilization）的本意是社会的城市化，引申为先进的社会经济发展状态，于是，城里人就是文明的，经济发达地区的居民就是文明的，欧洲人用枪炮侵略其他国家也是“文明战胜了野蛮”。由此可见，西方文化偏重物质文明，中华文化偏重精神文明。

物质可以变精神，精神也可以变物质。当人类还在“刀耕火种”的时候，当人们不得不用暴力去争得生存权的时候，精神文明是不可能的。但是物质文明了，并不等于精神也就文明了。在某些历史时期，物质文明的进升甚至会导致精神文明的回落。

中国曾经享有“礼仪之邦”的美名。鲁迅先生在《准风月谈》中就曾说过，“中国究竟是文明最古的地方，也是素重人道的国度”。但是在当下中国，尽管物质文明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精神文明却呈现“礼崩乐坏”的态势。一些为官者暴力征地，野蛮执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一些为民者动辄逞强，耍横使粗，小有纠纷，大打出手。其实，文明的要求就是以礼待人，文明的底线就是把人当人。英国作家罗斯金（John Ruskin）说过，“文明就是要造就有修养的人”。于是我写了一首打油诗：文明不文明，主要看言行。物质好积累，精神难继承。环境养习惯，文化育心灵。若要真善美，莫言假大空。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漫画插图 小黑孩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39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209-07356-1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3589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10 印张 16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丨身边法事丨

缪因知 哈佛法学院的“总统”选举 / 091

傅达林 立法那些事儿 / 095

曾粤兴 满目青山是秀还是锈
——西双版纳边境调研侧记 / 098

周遵友 李双江之子案解读 / 104

丨域外法制丨

马小红 澳门札记 / 109

杨彩霞 麦吉尔大学航空航天法研究所访学记 / 115

胡晓进 美国西海岸第一位女律师的传奇人生 / 120

丨名师剪影丨

徐国栋 斯奇巴尼：第四个来到中国的重要意大利人 / 127

田文昌 我人生事业的起点 / 133

丨史海钩沉丨

侯欣一 “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
——董必武对法制的深刻认识 / 137

刘昕杰 法律不离社会：被遗忘的傅秉常 / 143

邵 明 “讼”卦的意义 / 147

丨书城夜话丨

朱孝清 跨界治学
——在何家弘教授著作展开幕式上的致辞 / 151

王 燃 文学梦 法学缘
——何家弘教授著作展开幕式侧记 / 153

汪江连 随笔也许更“学术”
——读林来梵教授随笔集《文人法学》有感 / 156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文明的回落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死刑保证书案”重述 / 005

张建伟 上访时代的“糖瓜祭灶” / 009

毛立新 “疑案”缘何难“从无”？ / 014

李奋飞 “死刑保证书案”的反思 / 019

| 法治漫谈 |

皮艺军 德止于私，则法治无期 / 023

吕忠梅 收入差距过大的法治诊断 / 031

卢乐云 呐喊声中感悟良知 / 037

时延安 如何让法治融入我们的血液？ / 044

| 法学札记 |

张卫平 裁判文化泛论 / 048

柳经纬 话说法律“第一条”
——以民商事法律为例 / 055

喻 中 论酷刑 / 060

韩红兴 论司法的民主可问责性 / 064

周大伟 一个中国法律人的困惑和希望 / 068

| 法苑随笔 |

娄耀雄 出轨是一种情结 / 072

王登辉 法官和律师关系“四重境界”之辨 / 079

朱伟一 投资顾问的奥妙 / 084

林 维 黑社会也是社会 / 089

“死刑保证书案”重述

张 晶*

虽然我们不知道错案有多少，但人不是神，有限的认识能力决定了司法人员办案并不能完全还原事实真相，错案总会发生。就如同发生的案件并不能够完全查明一样，发生的错案也并不能够完全纠正，所以杜培武、佘祥林、赵作海等，他们既是不幸的，又是“幸运”的。如今，又有一个名字要加入这些“幸运儿”的行列，他就是李怀亮。在杜培武、佘祥林等作为主人公的错案中，要么是因为真凶再现，要么是因为“被害人”复生，不同于不幸的聂树斌，他们在冤狱之后，都活着等到了真相，获得了自由。李怀亮之不同，在于他作为主人公的错案被纠正，既不是因为真凶再现，也没有“被害人”死而复生。同时，李怀亮案之知名，也并不单单是因为它作为一个错案被纠正，而是因为该案中存在着一份令人“耳目一新”的“死刑保证书”。

案件审理过程

李怀亮，河南叶县湾李村村民。2001年8月2日晚，河南叶县湾李村村民郭晓萌（未成年人，化名）去村北沙河堤上摸“爬叉”（知了的幼虫，有人收购）未回。后经公安机关调查，确认该女被害并抛尸入河。在排查中，李怀亮因当晚也在案发现场附近摸过“爬叉”而被公安机关带走。同年8月7日，李怀亮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9月13日，李怀亮被批准逮捕。

2003年8月，李怀亮一案在叶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怀亮当庭翻供，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并指出办案人员存在刑讯逼供。尽管其辩护律师也提出李怀亮故意杀人证据不足、应判无罪的辩护意见，但叶县人民法院仍然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宣判后，李怀亮和被害人家属均对判决不服，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3年12月2日，平顶山市中院经过审理，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了叶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叶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04年2月13日，叶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重新审理，但未作出判决。

之后，此案又被移送到平顶山市中院进行一审。2004年8月3日，平顶山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李怀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李怀亮以没有杀人，要求宣告无罪为由，再次提出上诉。

2005年1月22日，河南省高院经审理，以李怀亮犯故意杀人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06年4月11日，平顶山市中院再次作出一审判决，以李怀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6年9月27日，河南省高院经过审理，仍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第二次将该案发回重审。此后，该案再无开庭消息。

2013年4月25日下午，曾两度对杀人嫌犯李怀亮作出死刑、死缓判决的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经历了一整天的庭审后，当庭宣告“李怀亮无罪，立即释放”。至此，李怀亮已经被关押了12年。

刚刚踏出看守所的李怀亮可能不会知道，自己的案子还有一个别名——“死刑保证书案”，而且成了轰动全国的案子。

死刑保证书

这个案件之所以全国闻名，就在于本案中存在着一份令人难以置信的“死刑保证书”。这是一份签订于2004年5月17日的保证书，书写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笺纸上。其内容是，被害人父母要求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李怀亮“无期徒刑，最好是死刑”，如果平顶山市中院按照被害人父母的要求判处，即使省高院将案件发回，被害人父母也

保证不再上访。在该保证书上，有两名见证人——湾李村村干部王铁柱、张建中的签字。

当该份“死刑保证书”流传于网络，一时甚嚣尘上。平顶山中院在2013年2月26日就此作出回应称，将“保证书”说成是当事人与法院签订的“死刑保证书”，不符合客观事实，“保证书”是被害人亲属请求将李怀亮案件提高审级的申请书，并非平顶山中院与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且上面没有任何法院人员的签名。

虽然平顶山市中院辩称这并不是法院与被害人父母签订的“死刑保证书”，仅仅是被害人父母提高审级的申请书使用了法院的信笺纸，但在2004年5月17日这份“死刑保证书”签订之后，2004年8月3日，平顶山市中院确实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李怀亮死刑。而被害人父母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上访，也是事实。

结 语

李怀亮案件的证据，主要是人证，而且还存在不能解释的矛盾，并未构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这应该也是河南省高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该案两次发回重审的原因。叶县法院的庭审证据包括李怀亮的供述、证人杨建新和白海涛等的证言，以及现场勘察记录、刑事技术鉴定结论和物证、物证照片等。但李怀亮当庭辩称没有杀人，而且杨、白二证人是在看守所时听李怀亮自述杀人，且并未出庭作证。同时，卷宗显示案发现场有O型血迹，但郭晓萌是A型血，李怀亮也是A型血。而在警方的尸检报告中，郭晓萌身上并无出血伤口，李怀亮身上也无出血伤口，警方也并未查明O型血的来源，可谓疑点重重。而且，叶县警方当初在勘察现场时测量的现场脚印是38码，而李怀亮穿的是44码的鞋子；现场脚印显示是空调凉鞋，而李怀亮当晚穿的是平底拖鞋。在后来警方的检验中，留在郭晓萌体内的精液，也与李怀亮的不符。这些疑点，都无法获得解释。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李怀亮一次次被判处死刑，在被河南省高院一次次发回重审后，还因为这起疑点重重、悬而未决的案件被羁押12年呢？

在媒体的报道中，据知情人士介绍，李怀亮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

这在司法机关内部早有定论。但问题的关键和核心在于，在哪个环节对此案进行纠正。是法院直接宣判无罪，还是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抑或公安机关撤案，一直没人拍板。因为这不仅涉及责任追究和国家赔偿问题，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一语道破——责任追究关系个人，国家赔偿关系单位，社会稳定关系政府。而无论是办案的个人，公检法机关，还是地方政府，都不希望事情发生在自己头上。

在李怀亮被羁押直至无罪获释的这12年中，妻子离家，女儿早嫁，母亲和姐姐常年奔走在上访的路上。而被害人父母一方，同样也是把上访当成了生活，失去了平稳的人生。

人们普遍认为，李怀亮案件中“死刑保证书”的出现，是因为法院不堪承受被害人父母上访的压力。但若没有上访机制，李怀亮的母亲和姐姐又通过什么渠道去申诉冤情呢？或许上访机制从一开始就不应该存在？涉及诉讼的事情就应该交由法院来最终解决？但这时候又不得不让人担忧现阶段公检法的办案能力和办案质量。总之，错案发生的原因五花八门，预防错案的措施也不是三言两语可说清楚的。

上访时代的“糖瓜祭灶”

张建伟*

有些案件，虽经司法审判，貌似定讞，实则了犹未了，估计只有中国才会有这种事。

河南发生的李怀亮案件，是许多这类案件中的一件。

此案因“死刑保证书”而名噪一时。法院在几番周折作出无罪判决前，曾对此案作出过三种判决——有期徒刑15年、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执行，但都因证据不足而“三落三起”，居然11年后法院才最终宣布李怀亮无罪。

案件像是探案小说一样开了头：河南叶县北边湾李村是一个不足百户人家的小村庄，村子近邻沙河，2001年8月2日黑黢黢的夜晚，杜玉花带着13岁的女儿郭晓萌来到河堤捡拾“爬叉”。河涨了水，两人分头去捡拾“爬叉”。等到杜玉花想要和女儿会合时，却发现女儿不见了，郭晓萌提的矿灯找到了，但人却不见，而且一夜都没能找到。起初以为是不慎落水而死，没想到报警两天后在河的下游庄头村发现了郭晓萌的尸体，尸检结果显示，郭晓萌先被人掐死后弃尸河里，生前还被性侵。警察还带来了另一个消息：郭家的邻居李怀亮就是凶手。

既然李怀亮是凶手，那就一命抵一命——实现自古以来国人心目中的“自然正义”好了。可是这命一时还抵不得，2003年叶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李怀亮当庭认罪并向郭家表示忏悔，说“我不学法，不懂法，我杀了人，对不起郭松章一家，等来世再报答”，李怀亮的姐姐当场阻止：“你没有杀人你犯啥法啊！”李怀亮的亲属就此案提出质疑：现场留下的血迹是O型，被害人是A型，李怀亮也是A型，血型无法吻合；精液精斑也与李怀亮的

*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对不上。另外，李怀亮卖了几十个“爬叉”给村支书的儿子，要是李怀亮当晚作案，不可能边强奸杀人边手攥装“爬叉”的蛇皮袋子，可要是松了手，“爬叉”就会跑得精光，怎么可能捉得几十只卖钱？叶县法院第二次开庭时，李怀亮翻供，称以前的有罪供述是警察刑讯造成的。叶县法院没有采纳李怀亮的辩解，以“基本事实清楚”为由判处李怀亮有期徒刑 15 年。此案选择在叶县法院起诉本身就几乎注定了这一判决结果。要是证据确实、充分，早就向中级法院起诉了，那等在李怀亮面前的差不多就是死刑了。

在杀人案件中，要想使被害人亲属和被告人亲属都不满意，就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这种判决的实质是“疑罪从轻”，目的是留下活口，等待以后可能发生的“翻案”机会。这让双方都不满意：被害人亲属的心理，既然认定被告人杀人，怎么不让他偿命？被告人亲属的心理，既然证据不足，怎么还认定其亲人有罪，反过来，要是真有罪，怎不抵命了事？自然是，双方都不会服判。双方亲属不服判决的结果，是双双上访，还是寻求让上级法院或者权威部门给个公道吧。

告状乃至上访，出了名的是河北的杨三姐告状，大概发生在民国七年（1918 年）、八年（1919 年），杨三姐告状作风之强韧、泼辣，因评剧《杨三姐告状》活灵活现的描摹而广为人们知晓。这件事年头远了，且不去说它。当代告状者的代表形象是文艺作品中虚拟出来的人物秋菊，这个因村长踹了她丈夫的下体而不停要讨个说法的农村妇女，执着、执拗地上访告状，让警察有朝一日终将村长捉到官里去——当然，秋菊志不在此，她只不过想要个说法，如此而已；不过，村长被警察带走，谁都不能否认与秋菊不停上访有因果关系。不同时代的两个故事，树立了告状、上访的正面形象，也释放出“有志者事竟成”的信号，成为告状、上访者的励志故事。有些成功的现实案例也能够鼓励人们寻求上访来解救的机会，如孙万刚案件就是因其姐姐到北京上访而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视，最终由当地检察机关将其案件进行复查而使其获得改判无罪的机会的。

如今的上访（多表现为向上级机关表达冤屈要求改正）本来是政府实行亲民政策的结果，人民政府依此体现自身的人民性。人民群众有意见、有建议、有冤屈，可以循着信访途径进行陈情、予以反映、寻求处理，实现下情上达。上级政府可以借信访制度了解下级政府的执法和贯彻政策的

情况，掌握下属的这些信息，做到耳聪目明，以利对下属施加有力控制，纠正下属工作中的各种错误，让民众成为监督者和信息提供者。因此，对于上级政府来说，这么多年来虽然对上访事件颇感头疼（涌来太多的上访者破坏了表面的和谐），但不可能取消这一制度。

北方各省，因赴京上访在交通方面的便利，再加上传统意识的促发，近些年上访乃至“京控”一直都很活跃。

考察上访这档子事，可以发现，上诉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的立肺石、邀车驾之类故事，古代直诉制度就是为了让国王或者皇帝能够获得下面的官员的资讯和纠正错误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不过，直诉是一项正式的诉讼制度，国王或者皇帝是最高的司法当局，这一点又与现在的信访制度略有参差。信访，即使是涉讼信访也不是一项诉讼制度，如果一起案件经过了司法裁决，当事人及其亲属穷尽了司法救济的渠道，开启信访的大门等于在“法治”之外别寻“人治”的渠道。

杜玉花和李怀亮的姐姐李爱梅都奋力打开上访的大门。

中原地区是很传统的地方，表现为遇有官府为自己申冤，便敲锣打鼓送锦旗来表达感激之情；遇有冤抑事就上访告状，希望更高的官阶上坐着青天。河南及其周边诸省都差不多一样，虽然时代变了，百姓的感情反应，与多年前帝制时代几乎一模一样。

古时候京控即使递上状子也是要打板子的，这是为了堵住诬告之门，因此没点冤屈大概不会冒这个风险。现在的上访也是一条艰辛的道路，意志决定了上访者是不是能够坚持下来，此外还有其自认为的冤屈以及获得申冤的期待，其他人上访成功或者获得利益都能够起到鼓励作用。有些误以为冤屈甚至自知未必冤屈的人，因性格的偏执而不断上访，造成地方官员十分“头大”。上面的政策是本地若有京控者，特定领导就要鞠躬下台，于是派出警察甚至检察官、法官围追堵截上访者，一遇敏感时期守候常年上访者住所周边严密防守，乃至政府拨出“维稳”费用满足上访者的有理甚或无理要求，安排其旅游度假，不知糟蹋了多少纳税人的银两，其效果却适得其反地培育起刁民文化。

当然，在上访的人群中，不乏有相当道理的上访者。

杜玉花和李爱梅都有足够的道理来上访。法院本来就应该根据案件证

据和事实作出适当的判决，和稀泥式的判决不但不能使双方满意，还使自己无法自圆其说。殊不知《刑事诉讼法》早在1996年已经纳入疑罪从无原则，要求法院在证据不足情况下作出“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但法律规定是一回事，司法实践是另一回事，对于杀人案件，法院最担心的，一是错判无辜者有罪，好在这还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陪绑”；二是判决无罪而被害人亲属不满，造成苦主闹事难以收拾。杜玉华的上访，让法院一脚踩进泥沼，“死刑保证书”就这样进入了司法案卷。

“死刑保证书”是被害人亲属向法院作出的保证，按其内容，存在着被害人与法院的“幕后交易”——将李怀亮判处死刑，作为交换条件，被害人亲属表示不再上访缠讼。对于这一保证，法院的解释苍白无力，其声称那是被害人亲属的单方面诉求，并非与法院达成的协议。不过，凡事就怕联系起来观察，保证书签署的时间是2004年5月，当年年初，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叶县人民法院的判决，改由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重新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5年6月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李怀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正是在被害人亲属写下“死刑保证书”之后，这怎能不给人想象空间，认为法院与被害人家属有着不可告人的“交易”？死刑判决不正是安抚被害人亲属使之不再上访的甘饵——就像给灶王爷上天述职之前的“糖瓜祭灶”？若说死刑判决是用来糊住被害人家属的“糖瓜”，大概并不为过。

奇怪的是，本案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叶县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诉讼程序上不无可议之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不知是否在二审程序中，若是二审程序又怎可能在一审判决一年以后？改由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重新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其程序运作同样令人狐疑：若是叶县人民法院撤回起诉，没有新的事实、新的证据，即便是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也不能再起诉；若不是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由叶县人民法院以案情重大为由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即可，何劳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重新起诉？若是在审判监督程序中，那么，原有一个生效判决，怎能通过上级法院未经正式审判先予撤销，再由下级检察院撤回起诉抹个干净，从头再来？要知道，《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在再审过程中撤销原判，只可中止执行也。